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文物的规定 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

(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 中遇到的情况,讨论了关于走私、盗窃、损毁、倒 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 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, 解释如下:

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,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 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古人类化石。

现予公告。

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、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 建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,作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有 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 化石、古人类化石的解释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出现了走私、盗窃、损毁、 倒卖、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**脊椎动物化**石、 古人类化石的严重违法行为,司法机关对于这些